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83,129,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83,129,7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83,129,7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熊林、甘露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